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51號

聲 請 人 簡 秀 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係於法定期間內以被繼承人甲○○之胞妹身分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惟查聲請人為簡四川、江阿有之養女，此有卷附之戶籍謄本可稽，又被繼承人死亡前，聲請人與養父母簡四川、江阿有之收養關係並未終止，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與其胞兄即被繼承人甲○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從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甲○○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乙○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